

广东省科学院文件

粤科学院规字〔2019〕65号

省科学院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及《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快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的步伐，用好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我院今年继续组织实施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并完成了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申报工作，现启动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符合条件的院属科研机构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自由申报（定

向组织申报的除外），重点面向人才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科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能够形成重大突破和产出的方向，经评审后择优支持。

本专项的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及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省科技创新战略布局，符合院“十三五”规划纲要及申报单位的“十三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为院属科研机构（含院本部）。

（三）优先支持有重大科研产出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专题规定的相关附件须同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五）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开始。

（六）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按实际需要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报指南中有具体支持额度规定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支

持额度申报。

财政资助经费按项目年度预算分期拨付，检查或验收未达到要求者，酌情减拨经费或取消拨付经费。

(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已获得2016年至2019年度省科学院人才类项目支持的人员（人才称号层级提升的除外）不能再申报人才类项目；
2. 有重大科研失信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3. 项目未经申报单位同意推荐的。

(八)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须确保合同书和申报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

(九) 申报100万元(含)以上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需提交由省科技图书馆(省科技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所)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避免重复研究；申报“院百人计划”A类、B类、C类和D类人才项目，需同时提交由省科技图书馆(省科技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所)提供的人才水平评价报告。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按要求统一送交各专题项目受理部门。

(二) 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院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组织资格审查和评审，按照择优的原则列入计划予以支持。

四、申报时间

- (一) 项目指南中明确为常年受理的，不受截止时间限制。
- (二) 拟列入 2020 年预算并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须于 8 月 12 日 17:00 时前在 GAOP 系统上提交预申报材料，经过审核后的正式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19 日 17:00 时。
- (三) 其中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专题编号：20200301）和国际合作引导专项项目（专题编号：20200502）的预申报材料于 8 月 23 日 17:00 前在 GAOP 系统上提交，经过审核后的正式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 17:00。

五、报送及联系方式

正式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书面材料报送到：省科学院（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楼）各专题项目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申报指南

附件：省科学院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



附件

省科学院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 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

类别一：省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创建行动

专题一 杰出科学家引进专项（专题编号：20200101）

通过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外籍及境外院士，或具有上述相当成就的国内外知名教授，作为学科建设的领军人才，带领其学科领域方向赶超国际先进水平，打造我院优势学科领域，提升我院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和影响力。

实施周期：5年

本专题常年受理申报。申报和考核按《广东省科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专题二 “百人计划”引进专项（专题编号：20200102）

一、“百人计划”A类人才

引进海内外著名大学的教授或海内外著名研究机构资深研究员（含外籍人员），具有下列水平：国家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重点研发计划的负责人，“国家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国家科技奖励第一完成人，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南粤百杰）、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团队带头人、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主任，面向国家及我省重大科技创新的需求，开展支撑性、战略性研究，带领其学科领域方向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实施周期：5年

二、“百人计划”B类人才

引进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副教授（或相当职务）以上，或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正高级职务的人才，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高级研发人才（含外籍），具有下列水平：“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或同级别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领军人才青年计划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面向国家及我省重大科技创新的需求，开展支撑性、战略性研究，培育重点学科领域方向。

实施周期：5年

三、“百人计划”C类人才

引进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拥有正式科研职位的杰出人才，或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优秀人才，面向国家及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开展支撑性、战略性研究，提升我院相关学科领域方向的创新能力。

实施周期：5年

四、“百人计划”D类人才

引进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博士后（至少完成一期），面向国家及我省重大科技创新的需求，开展基础性研究，为我院相关学科领域方向储备高素质人才队伍。

实施周期：5年

五、“百人计划”特别引进人才

根据院总体发展规划，由院定向组织引进海内外著名大学的教授、著名研究机构资深研究和管理人才推动我院学科和机构的建设。

实施周期：3至5年

本专题常年受理申报。申报和考核按《广东省科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专题三 “千名博士（后）计划”引进专项（专题编号：
20200103）**

引进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开拓创新能力，致力于科学研究事业的博士（后）人才，面向国家及我省重大科技创新和我院重点学科领域发展的需求，培养并优化我院科技人才队伍。

实施周期：3年

本专题常年受理申报。申报和考核按《广东省科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专题四 百名青年人才培养专项（专题编号：20200104）

（一）专项内容

针对我院现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的实际，重点挖掘有发展前途的青年优秀人才，培养省科学院未来科技领军人才。

（二）考核要求

开展符合院重点学科领域发展方向的科技创新工作，形成有显示度的重要科研产出。

（三）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按项目经费或奖励额度1:1配套资助，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3年。

(四) 申报要求

本专题常年接受申报。申报人为院属科研机构全职青年骨干科技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以来新获得：省级以上更高层次的人才称号（未获得院人才专项经费支持），或国家奖励（单位排名第一，个人排名前三）、广东省科技奖励/专利奖励等科技成果（排名第一），或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非子课题）/重要课题负责人，或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专题五 青年博士出国（境）进修资助专项（专题编号： 20200105）

(一) 专项内容

以培养、提升青年博士为目标，选派优秀青年博士出国（境）进修，开展前瞻性国际科技合作研究。

(二) 考核要求

在承担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学术论文、专利、成果等方面形成重要科技产出。连续出国（境）进修时间原则上为 1 年，最低不少于 10 个月。

(三) 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支持额度每人（项）15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30人（项）。
实施周期1至2年。

（四）申报要求

申报人为在院属骨干科研机构全职连续工作三年以上，未有国外进修及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止2019年8月31日），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包含在站博士后）。立项后须在1年内出国（境）进修。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类别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

专题一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建设专项（专题编号：
20200201）

（一）专题内容

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布局，推动重大产出，加强研究院能力建设，提升数字资源保障水平，创新智库建设模式，扩大国际研究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提供决策参考。面向国家和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发展规划、科技政策、技术预见、科研伦理等研究，为国家、广东省和省科学院提供决策支持。

(二) 考核要求

1. 研究布局更加完善。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业布局、城市群、生态文明等方面，重点研究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型创新联合体、优化创新环境、区域协同创新、城市群新形态互联互通、生态文明化的优质生活圈、人口结构与流动、文化软实力，以及粤港澳三地产业新经济的融合与协调发展机制等问题。
2. 形成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重大产出。针对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科学前瞻的决策咨询报告，在区域发展重大决策方面发挥重要影响。
3. 研究院能力建设明显加强。开展监测预警、方法模型、技术预见、技术评价等研究，定期或不定期推出监测快报、科技报告等战略情报产品，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网站、微信等研究院传播平台。
4.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战略研究和科研管理人才体系得到完善，核心研究人才队伍初具规模，开放合作的战略与政策国际研究网络基本形成。
5. 完成省科学院部署的战略咨询、管理咨询和软科学研究任务。

(三) 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本专题定向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支持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实施周期1年。

(四) 申报要求

由院组织申报，项目负责人为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有关负责人。

受理部门：院规划法务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富刚，020-87688933，
zhaofugang@gdas.gd.cn

专题二 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项（专题编号：20200202）

(一) 专题内容

统筹全院力量，与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联系，打造高水平合作平台，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前沿和产业需要，合作开展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二) 考核要求

与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建立了明确的合作领域方向和合作机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实质性的科研项目合作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三) 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实施周期2年。

(四) 申报要求

本专题组织定向申报，由院对外合作部牵头组织申报。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类别三：支撑性战略性研究能力提升行动

专题一 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专题编号：20200301）

(一) 专题内容

瞄准事关我省乃至我国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关键科学问题，集学科交叉和集成、关键重大科技攻关、队伍和平台建设于一体，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在未来五年能形成我院优势学科领域方向和高水平的创新群体。

(二) 考核要求

1. 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形成有影响力的产出，为我院建设优势学科领域奠定基础；
2. 形成重大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 形成集群优势，建成不少于 40 人的国内一流创新团队；
4. 建成服务广东战略性产业或社会发展的重要应用服务平台。

(三) 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支持额度每项不超过 2000 万元。实施周期 2 至 3 年。

（四）申报要求

由院根据发展规划组织定向申报，申报单位需有项目相关的前期规划和良好基础。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专题二 研究所绩效考核引导专项（专题编号：20200302）

（一）专题内容

根据院属研究所绩效考核结果，支持院属研究所，针对体现研究所综合创新能力的关键创新指标，强优势指标，补弱项指标，支持研究所在根据考核结果核定的经费额度内自主部署科研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场地改造等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所综合创新能力。

（二）考核要求

研究所综合创新能力得到加强，绩效考核关键指标得到提升，整体科技竞争力明显提高。具体指标由研究所据实提出。

（三）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根据上年度研究所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申报单位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实施周期 1 年。

（四）申报要求

本专题面向参加省科学院年度绩效评价的院属单位，由院组织申报，项目负责人为单位有关负责人。

受理部门：院规划法务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燕，020-87687132，
dingyan@gdas.gd.cn

类别四：高端创新平台建设行动

**专题一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专项（专题编号：
20200401）**

（一）专题内容

瞄准基础科学的前沿方向和重大问题，结合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与区域特色，规划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二）考核要求

具备上述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必要条件，并纳入广东省推荐申报名单或完成相关申报工作。

（三）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支持额度每项不超过400万元。实施周期2至3年。

（四）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具有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前期规划、稳定的团队和良好的基础，由院组织定向申报。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专题二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创新能力提升专项(专题编号： 20200402)

(一) 专题内容

加强现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优化发展、提质增效，配套支持依托院属单位的国家级科技平台改善基础设施和升级更新仪器设备等。

(二) 考核要求

1. 完成实验室的升级改造，设备更新等；
2. 在人才引进和科研产出等方面有明显提升。

(三) 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支持额度每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1年。

(四) 申报要求

申报人原则上为现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类别五：科技合作水平提升行动

**专题一 支持地方重点企业核心技术创新专项（专题编号：
20200501）**

（一）专题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战略部署，发挥省科学院技术创新优势，围绕当地重要支柱及特色产业，支持院属科研机构针对当地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研发与联合攻关，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供给能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二）考核要求

1. 与企业结对，定向研发、精准攻关。
2. 为企业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并在企业成功应用推广，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

（三）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支持额度每项 50 至 100 万元，总项数不超过 10 项。实施周期 2 至 3 年。

（四）申报要求

本专题由相关地市提出项目技术需求。申报主体为院属科研机构。院属科研机构须与当地骨干企业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联合申报并实施。

本专题组织定向申报。

受理部门：院对外合作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班嘉蔚，020-87683907，bjw@gdas.gd.cn

专题二 国际科技合作引导专项（专题编号：20200502）

（一）专题内容

主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重点支持院属研究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研机构或高校开展合作，共建省科学院院级联合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对接优势创新资源，合作开展应用基础、产业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育成孵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我院在广东国际科技合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考核要求

针对学科前沿、产业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需求，与上述国家相关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孵化和产业化。

（三）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研究项目支持额度每项不超过100万元，院级联合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实施周期2至3年。

（四）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须与上述国家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本专题组织定向申报。其中，院级中心建设由院对外合作部牵头组织申报。

受理部门：院对外合作部（研究项目），院科研管理部（中心建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对外合作部：陆娟，020-87687101，lujuan@gdas.gd.cn；

科研管理部：翟爱峰，020-87687374，zhaiaifeng@gdas.gd.cn

类别六：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行动

专题一 科技成果转化与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专题编号： 20200601）

（一）专题内容

发挥省科学院科技支撑优势，针对我省产业创新发展对关键核心技术的迫切需求，组织产学研精准对接，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省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对接活动，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参加科技成果展交会，多渠道、全方位推广省科学院科研成果和创新服务能力；与权威媒体合作打造系列访谈品牌节目，以丰富的新型媒体产品为表现形式，向全社会展示省科学院改革发展成就；组织开展对成果转化转移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初创企业高管的培训，支持参加第三方技术经理人培训并获资格认证，培养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队伍。

（二）考核要求

开展技术对接、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研讨会和组织参加科技成果展交会等活动的场次和规模，覆盖地域和产业行业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等；系列访谈品牌节目内容的丰富性、形式的多样性、推送期数及展示效果等；成果转化专业人才队伍培训课程内容、

场次和规模以及培训效果等。

(三) 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支持额度不超过 12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四) 申报要求

本专题组织定向申报，由院市场拓展部牵头组织申报。

受理部门：院科研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翟爱峰，020-87687374，

zhaiaifeng@gdas.gd.cn

类别七：科技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专题一 项目资金管理专项（专题编号：20200701）

(一) 专题内容

支持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资金的前期设置调研、指南编写、评审、立项、验收及绩效评价等管理过程，优化和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二) 考核要求

完成立项相关的前期调研、指南编写、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审计和绩效评估等内容，为科学使用专项资金提供保障。

(三) 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年度立项经费总额确定。实施周期与立项项目最长实施周期同步（5 年）。

(四) 申报要求

由院财务资产部牵头组织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申报。

受理部门：院规划法务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燕，020-87687132，
dingyan@gdas.gd.cn

广东省科学院

2019年7月17日印发
